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王小昌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758,611.70	438,808,354.29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87,364.87	8,441,610.02	27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23,115.70	5,389,710.60	4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18,525.77	-20,051,838.53	-22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050	27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050	27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1.73%	4.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4,208,365.10	877,576,296.85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0,725,333.26	461,152,996.86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5%	76,186,538	76,186,538	质押	23,482,900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	11,234,457	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6,895,281	0		
邹珍美	境内自然人	3.27%	5,496,581	5,496,581	质押	3,589,7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54%	4,262,352	4,262,352	质押	3,061,300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3,427,700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1.06%	1,781,084	1,335,813		
何思远	境内自然人	0.96%	1,610,018	1,207,513		
周志满	境内自然人	0.72%	1,204,720	0		
邹珍祥	境内自然人	0.65%	1,097,701	1,097,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2、本公司股东邹珍祥、邹榛夫、邹珍美为兄弟妹关系；3、本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63%，实现营业收入4.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4%，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6%。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依次是：有机硅密封胶、水性涂料、其他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沥青漆，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4.75%、20.36%、7.88%、4.80%、2.22%。其中：

1、有机硅密封胶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实现销售收入3.01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4.75%，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

在国家宏观调控和供给侧改革推进过程中，房地产行业进入“新常态”，即高速增长时代已经结束。但是，基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力度增长，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与房地产相关的行业依然保持一定的市场空间。随着房地产市场新常态的出现，与其相关的行业逐渐开始“洗牌”，行业集中度增加，低端产品逐步被淘汰，中高端产品需求明显。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业务，契合市场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加快品牌建设，加强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建筑市场有机硅密封胶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实现销售收入3.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4%。

2、水性涂料

水性涂料系公司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经过多年培育，应用领域已从单一的石化领域发展至钢结构、建筑工程及集装箱制造市场，已成为公司较为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由于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全球贸易摩擦、海运市场的整合等因素的影响，集装箱市场整体发展面临复杂的形势，水性涂料产品整体实现销售收入9464.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1%。

3、其他密封胶

公司其他密封胶在集装箱制造市场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油改水”的影响，逐步被水性密封胶所替代；2）集装箱市场出现波动，导致需求下降。但在建筑工程市场其他密封胶依然存在一定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密封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持平，实现销售收入3661.95万元。

4、水性密封胶

水性密封胶系公司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主要为集装箱市场研发的环保型密封胶，凭借绿色环保优势，公司水性密封胶获得越来越多集装箱客户的认可。但由于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全球贸易摩擦、海运市场的整合等因素的影响，集装箱市场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水性密封胶实现销售收入2232.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86%。

5、沥青漆

沥青漆特指溶剂型沥青漆，系公司为集装箱制造市场研制的产品。受环保趋严、集装箱市场“油改水”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沥青漆实现销售收入1030.73万元，呈现下滑态势，较上年同期下降17.5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前述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8年3月，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信泰胶业有限公司的清算及注销；
- 2、2018年10月，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泰京粤粘胶剂和杭州浙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清算及注销；
- 3、2018年11月，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安锦泰胶业有限公司的清算及注销。